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年1月

目 录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丹溪东路1016号李子园科创大楼10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5日

至2025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通报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出（列）席会议人员；

(二) 董事会秘书程伟忠宣读会议须知；

(三) 通过推举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四)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五) 与会股东和代表投票表决；

(六) 与会股东和代表质询与公司解答；

(七) 监票人宣布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八)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大会相关程序性事宜。务请符合本次会议出席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现场登记即告终止。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应遵循本须知共同维护会议秩序。

三、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半小时。股东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于会议签到时向秘书处登记申请并获得许可，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的多少和登记次序确定，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应超过五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四、大会主持人可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的解释和回答股东质询，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应超过五分钟。与本次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于股东、公司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表中对每项议案分别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方式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3）。

六、大会的计票程序为：会议现场推举监事或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和计票人，与参会见证律师共同负责监票和计票。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出席和全程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议案一：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顺应公司经营战略与发展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文件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公司经营管理及治理结构优化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 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 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 副董事长 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议案二：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经营管理及治理结构优化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增设一名副董事长，并据此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议案三：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经营管理及治理结构优化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增设一名副董事长，并据此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p> <p>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p> <p>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议案四：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王旭斌女士与苏忠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确保董事会运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增补两名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补选李博胜、方建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议案五：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洁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稳定运行，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徐曙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5日